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史曉春

電話：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t0629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269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3002693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26938_ATTACH2.jpg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推動進修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主題教學增能相關課程計畫」—原轉巡講團師資培訓（初階班）實施計畫及活動海報各1份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3月2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38911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培訓活動資訊摘述如下（詳如實施計畫）：

（一）培訓時間：

1、第一階段：113年4月19至20日（星期五及六）。

2、第二階段：113年5月24至25日（星期五及六）。

（二）培訓地點：蓮潭國際會館—403會議室及401會議室（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）。

（三）培訓對象：對原轉議題有興趣之各級學校在職教師（不限科目及領域）、原住民族語老師及公私立大專校院師資培育生，共計50名。培訓成員完整參與兩階段課程及

教務處 113/03/28 12:36



1130002464

有附件



交付作業者，即授予研習證書與成為原轉巡講團師資。

(四)培訓任務：屆時須配合原轉巡講活動，擔任原轉主題教學增能研習之講師。

三、報名資訊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3年4月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7時止。

(二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NdPEwspMLG2EKDFo8>。

(三)錄取公告日期：113年4月11日（星期四）前。

四、請各校惠予參與學員以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排代方式出席。

研習當日適逢假日，得於2年內核實補休。

五、檢附活動實施計畫與活動海報，培訓詳情及注意事項請參閱活動實施計畫。

六、針對前揭活動若有相關疑問，請洽聯絡人：林先生（03-8905721）；陳小姐（03-8905723）；電子信箱：itc@gms.ndh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